寺巷街道食堂外包服务合同书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杨帆

地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长泰路88号

乙方：泰州食汇团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扬超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刁铺民营工业综合服务楼南楼一楼101室

为提升食堂的管理效率、餐饮质量和干部职工满意度，合理控制运营成本，确保服务的可持续性和经济性，甲方经充分调研并通过招投标方式决定由中标的供应商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寺巷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提供食堂人事（劳务），提供工作日早、午餐（就餐人数：工作日约200人）及特殊供餐（包括周末公休日、节假日15人供餐及特殊情况需要安排的供餐等，以下简称特殊供餐），做好各类用餐食材（含辅材、佐料等）采购、日常烹饪、

配餐工作、食堂保洁、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食堂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及与食堂运行有关的工作。

1.3 服务要求：

1.3.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负责水、电费用及其他公共设施。

1.3.2 乙方负责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1.3.3 乙方自行采购、加工，提供甲方就餐服务，自负盈亏。

1.3.4 乙方自行安排食堂职工，并负责其安排的所有食堂职工工资福利。

1.3.5 供应商统一负责制作就餐卡、充值系统、刷卡器。

1.4 服务标准：

1.4.1 早餐：包子（鲜肉/青菜/萝卜丝）、油条，现煮面条、馄饨、粳子粥、豆浆、牛奶、鸡蛋等，职工自行刷卡有选择性购买；

1.4.2 中餐：1 大荤、2 小荤、2 素、1 汤、水果（酸奶），费用标准为 13 元/人/餐，职工自行刷卡就餐。

1.4.3 特殊供餐服务：因周末公休日、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要安排的供餐，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供餐保障。

1.5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1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1.5.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

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1.5.3 资格证明文件；

1.5.4 中标（成交）通知书；

1.5.5 买方、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6 服务期：

1.6.1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报价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的合同服务时间：壹年，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管理服务质量低劣、员工业务水平较差，经甲方多次指出仍不改正并无相应保证措施的，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通过考核方式决定是否继续与乙方合作。

1.7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只要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焦宏斌

联系方式：0523-86815146

乙方指定联络人：卫扬超

联系方式：15962454555

2.合同金额

2.1 因本服务项目叁年期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2756400 元），故壹年期服务期总费

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918800元），其中含劳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00元）；暂定餐饮费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元）；暂定特殊供餐费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元），暂定项目具体费用最终按实际就餐人数和标准结算。

2.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应包括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费、福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各类用餐食材（含辅材、佐料等）费、人工采购费、燃气费、食堂保洁费、购置配备的卡及刷卡机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

4.1 本项目双方自愿同意对方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预付款。

5.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款项支付

6.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

6.2 劳务费、特殊供餐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劳务费每季度支付金额=（3 年总成交的劳务费金额/3）/4；特殊供餐费按实际就餐情况每季度结算。

6.3 餐饮费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支付一次，餐饮费每月支付金额=实际就餐人数*300—考核扣款。

6.4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按财务报支流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检查考核

8.1 考核及考核扣款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考核方式及标准》**项执行，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

8.2 考核办法、考核标准若需视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时，则按新的考核办法、标准执行。

9.违约责任

9.1 乙方的责任

9.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9.1.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产、事故、伤残、死亡、保险和劳动关系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9.1.4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向甲方提交经单位盖章的食堂人员花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等证件，提供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条件和标准。

9.1.5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9.1.6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2 甲方责任

9.2.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9.2.2 甲方不得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

9.2.3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10.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相关标准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检查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若生产过程中不符合卫生要求或者发生食品或水电气等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

10.1.3 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10.1.4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卫生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存在食品卫生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整乙方人员或追究乙方责任。

10.1.5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所有厨房设备、设施及餐具书面列清单并经双方确认后，交给乙方使用。如需增添设备（含厨房设备、设施、就餐用具等）或提供的设备因不符合要求需要整改或更换的，由甲方负责购买并承担该费用。

10.1.6 食堂经营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10.1.7 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时，甲方除不支付当月劳务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8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10.1.9 甲方负责协助解决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10.1.10 甲方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就餐人数。

10.1.11 甲方有权根据食堂正常运行和质量合理提升要求等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和细则。

10.1.12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10.2.2 乙方统一负责制作就餐卡、充值系统、刷卡器等。

10.2.3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高质量提供服务。

10.2.4 乙方每月虚拟充值 300 元/人至甲方符合就餐要求的员工卡中，员工可自主刷卡消费，有结余的款项以甲方员工购买乙方代购代制的食材或生活用品等形式作清零处理，但原则上，累计余额应每 6 个月清零一次。

10.2.5 乙方提供的菜谱一周一订，每周四下午报至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于下周执行，并公布。保质保量按时供餐，现场制作，注重营养搭配。

10.2.6 食堂因故无法制作餐食时（如后厨改造、临时停电、停水等），由乙方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10.2.7 做好本服务区域的安全管理，对服务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甲方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0.2.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和考核扣款等。

10.2.9 乙方须依据规定和约定需求配备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操作。

10.2.10 乙方合同履行前向甲方提交的食堂人员花名册中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3天内更换到位，直到甲方认可。

10.2.11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保险和劳动关系纠纷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2.12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上级“832”平台等采购任务。

10.2.13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操作观念，认真做好防火、防毒、防爆、防工伤事故等工作。每日全面检查水、电、气、油、灶（炉）具、消毒柜和各种炊事器具、消防设施是否正常，下班勿忘关好

水、电、气总阀门及门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食堂正常的饭菜供应。

10.2.1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场所内饮酒。

10.2.15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先行与甲方沟通协商，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申请解除本合同。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